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鲁山县 2019 年项目区初验报告

第三标段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鲁山县 2019 年项目区第三标段初验报告

应承建单位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9 年项目区工程第三标段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的请求，2020 年 5 月 29 日，由鲁山县水利局组织：平顶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鲁山县发改委、坡耕地建管局及设计、监理和承建单位组成联合初验小组，对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9 年项目区第三标段工程进行了初验，报告如下：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9 年项目区，依据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9 年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鲁发改[2019]8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下达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9]159 号文）。在县发改委、水利局、建管局及有关建设单位的通力协作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20 年 4 月 20 日竣工，在计划工期内圆满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9 年项目区三标段位于河南省鲁山县仓头乡刘河村、黄楝树村，该工程共完成坡耕地治理面积 37.70hm²，修建蓄水池 6 座，沉砂池 9 座，排水沟 0.73km，田间道路 0.81km，管涵 5 座，铺设进地盖板 22 处，大标志碑 1 座，小标志牌 4 座，栽植护埂植物黄花菜 29773 株，连翘 29773 株，栽植行道树乔木女贞 1305 株。

该工程合同实施资金 1230164.19 元，实际完成资金 1223058.22 元。目前，已拨付施工单位建设资金 842000 元，下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审计后再申请拨付至 97%，余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听取承建单位汇报和实地检查验收后，初验小组一致认为承建单位在合同期内完成了施工任务，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坡改梯、蓄水池、排水沟等工程质量及标准基本符合合同要求，苗木栽植成活率达到了 90%，资金拨付及使用合理。同意该工程被评定为合格工程。

附：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9 年项目区初验小组签字表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鲁山县 2019 年项目区初验小组签字表

初 验 小 组 成 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鲁山县发改委		张永超
	鲁山县水利工程质量站	站长	张佩涛
	鲁山县水利局	副局长	任小西
	鲁山县水利白河保股	股长	刘小五
	鲁山县水利白河保股	副股长	李朝阳
	鲁山县水利局	工程师	柏志军
	鲁山县水保站	工程师	李成
	河南省育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峰云
	鲁山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主任	李成